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7
 转让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首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李亚红	24,308,000	20.09
2	李亚红	6,720,000	6.72
3	上海元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460,800	4.4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382,400	4.2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274,961	2.27
6	鹏华汇	1,890,000	1.90
7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94,776	1.59
8	第三只眼	1,473,106	1.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光伏龙头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0,726	1.45
10	招商局国际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8,526	1.2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李亚红	24,308,000	20.09
2	李亚红	6,720,000	6.72
3	上海元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460,800	4.4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382,400	4.2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274,961	2.27
6	鹏华汇	1,890,000	1.90
7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94,776	1.59
8	第三只眼	1,473,106	1.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光伏龙头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0,726	1.45
10	招商局国际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8,526	1.28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9
 转让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4日
 ● 回售期间“建龙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可选择回售，“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7月24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建龙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议案》。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和“建龙转债”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建龙转债”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公告如下：

《募集说明书》、《回售有关事项通知书》“建龙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用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当期回购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满后不申报回售的，不视为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frac{R}{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回售利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付息日及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截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价格，若“建龙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计算天数为143天（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7月20日），利息为 $100 \times 15\% \times \frac{143}{365} = 0.610$ 元/张，回售价格为100.5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回售股份有关事项
 （一）回售期限的提示
 1. 回售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二）回售期间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2”，转债简称称为“建龙转债”。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内）。
 （三）回售期间的时间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5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资金的支付
 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价格支付回售的“建龙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7日。

回售期间的主要内容
 “建龙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期间，自“建龙转债”在上一交易日后，若“建龙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退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转售指令。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余额减少至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仍继续交易，可转债公司债券后，本公司将被要求回购，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龙转债”将停止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期间以100.5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联系信息:
 联系电话:0379-6775831
 联系地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8
 转让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2.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3.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用途
1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	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2.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3.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5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4.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5.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6. 如果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他融资方式，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起算。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